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建議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迪臣建設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批准本通函所提及事項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會上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或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4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說明函件.....	9
附錄二—董事履歷.....	12
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迪臣建設國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迪臣建設」	指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約31.18%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該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執行董事：

盧全章先生 (主席)
謝文盛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王京寧先生
謝維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蕭文波工程師
蕭錦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
十一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寄給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為確保董事會在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較大之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將要求股東賦予一般發行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A)段所列出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決議案獲授出後，加進本公司購回股份累計總面值之股份數目。倘若通過決議案及本公司沒有購回股份而悉數行使發行股份授權時(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行的股份977,880,400股計算)，本公司將會配發、發行及處理195,576,080股新股。發行股份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有效期限至(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直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或(iii) 直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發行股份授權(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為止。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之建議旨在向董事會授予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B)段所列出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有效期限至(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直

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或(iii)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為止。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立刻行使該購回證券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必須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載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為盧全章先生(執行董事)、謝維業先生(執行董事)及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何鍾泰博士(「何博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二十年，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擬繼續委任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個別的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連同發給股東之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已審查及評估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履行職責要求深表滿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所提供的確認獨立性之函件)。何博士於其過往二十年之任期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要求，並按照該條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就董事所盡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預見在不久之將來發生且影響何博士獨立性之事件。因此，董事會相信，除非日後出現不可預期之情況，否則何博士目前及將來仍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何博士之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之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條文。

同時，於在任期間，何博士確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檢查及監察本公司，何博士對董事會之認真態度及高效率貢獻良多，維護了股東之利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重選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個別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何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何博士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何博士於建造業方面擁有相關經驗，且彼對本集團的業務了解甚深。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何博士獨立於本集團，倘重選連任，則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公司細則第89條，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由一名正式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參選為董事之股東除外）簽署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而有關通知必須不少於七日前發出，有關遞交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完結。

同時，若有股東希望推薦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出具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並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早上十一時正，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

倘於刊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提名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其他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資料。

各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亦附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僅與程序上或行政相關之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69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eson.com 上公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派付建議的末期股息。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未登記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根據若干限制在聯交所購回彼等之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所述購回事項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但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會僅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977,880,4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再不會發行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97,788,040股股份。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進行之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所支付。購回股份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中支付。

假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作比較而言）。惟倘若此行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買賣證券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批准購回授權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其所持股份。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	0.345	0.310
八月	0.335	0.315
九月	0.370	0.325
十月	0.365	0.330
十一月	0.350	0.320
十二月	0.340	0.31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340	0.315
二月	0.350	0.325
三月	0.370	0.325
四月	0.345	0.310
五月	0.320	0.290
六月	0.325	0.28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5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 收購守則

如因行使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謝先生」）全資擁有之 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於 349,935,000 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5.79%。謝先生亦直接擁有 68,661,600 股股份，該等股份約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02% 以及獲本公司授予之 160,000 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Sparta Assets 及謝先生累計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將由約 42.81% 增至約 47.56%，該等升幅以致 Sparta Assets 及謝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除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對股東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其他最低比例。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盧全章(「盧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盧先生於中國超過二十一年執業律師經驗。盧先生是中國的註冊律師，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在職)研究生文憑。盧先生是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始創合伙人，自二零零三年起在該律師事務所執業。盧先生現為廣東晟典律師事務所高級合伙人，並在該律師事務所執業；彼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15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0.015%及獲本公司授予但仍未行使的500,000股購股權。盧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相聯法團迪臣建設國際有限公司50,000股股份(股份代號：8268)。除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盧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盧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期間，曾擔任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盧先生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謝維業(「謝維業先生」)，四十一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謝維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謝維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為迪衛智能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智能樓宇及安保系統業務，於該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資訊系統榮譽文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維業先生持有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0.25%及獲本公司授予但仍未行使的2,000,000股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了謝維業先生為謝先生的兒子，其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以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持有418,596,6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42.81%。謝維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謝維業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謝維業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謝維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6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而釐定，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按照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釐定每年酌情花紅的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維業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謝維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謝維業先生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何博士」)，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勳銜，太平紳士，現年七十八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何博士擁有超過50年大型基建項目的經驗，包括44年在香港及10年在英國，在土木、結構、環保及岩土工程與及大型工程項目管理方面之豐富之經驗，包括直接負責沙田新市鎮及將軍澳新市鎮之所有政府負責之數百億元基礎建設工程、橋樑、公路、天橋、隧道、焚化爐、多層高商住樓宇、醫院及酒店。何博士在70年中至80年代初負責30億元(當時價格)九廣鐵路(當時唯一的鐵路線)電氣化及現代化項目(即現時東鐵)。何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之土木工程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岩土工程研究文憑及香港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何博士於1976年1月至1993年8月期間

出任茂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高級董事，並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1987/1988)、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1996-1998)議員及第一屆至第四屆(1998-2012)工程界功能組別議員、香港城市大學創校校董會主席、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委員及香港科技委員會主席、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港事顧問、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及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新機場與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何博士現為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申訴專員顧問(建築、工程及測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持有727,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07%及獲本公司授予但尚未行使的160,000股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何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何博士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何博士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何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為下述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
- (2)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
- (3)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及
- (4)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6)。

除披露者外，何博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何博士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茲通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A) 考慮重選盧全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謝維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考慮重選已為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何鍾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酬金；
5.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

* 僅供識別

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不時沒有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息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這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所有不時修訂之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認可交易所之其他適用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通告第6(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惟該數額不得高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

首位者有權在會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5.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派付建議的末期股息。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未登記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如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s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